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秋慧
電話：06-2991111#615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68953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0125086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50867AA0C_ATTCH2.pdf、1250867A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扣留鹿耳門溪違規蜈蚣網具一批招領」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0年10月13日於本市鹿耳門溪出海口向東2公里處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一批(共27件)。
- 三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南市區漁會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漁業科

